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2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上述公告中“网络投票时间”存在差错,需予以更正,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6日至2018年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9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6日下午15:00时至2018年4月9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9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8日下午15:00时至2018年4月9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附件《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稿)》为准,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9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8日下午15:00时至2018年4月9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全体股东应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投票。

1.选择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按时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

2. 其他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2018年4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特别提示: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当在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燃气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1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燃气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燃气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8年4月3日-4月8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14:30-17:30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公司金融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

联系人:贺轶

电话:029-86156196

传真:029-86156196

邮编:710016

邮 箱:heyi@shaanxigas.com

(五)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67

2.投票简称:陕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9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时至2018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就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燃气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同意为公司合作农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申请累计不超过6,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协议。最长担保期限三年,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与公司签订《委托饲养合同》的农场,须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选择的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合作农场,与公司合作期间没有不良或违规记录。

2、改造、新建后的农场饲养规模不低于2万羽。

3、农场主在银行信用中未出现不良记录。

担保金额:每个农场担保贷款最高每只鸡25元。

担保期限: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公司合作农场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4、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

5、风险防范措施:

(1)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合作农场提供担保。

(2)被担保的农场必须由一个以上自然人或单位提供反担保,担保人必须经公司认可(公务员、与公司合作的单位、农场或自然人等,由其它农场提供反担保的至少三个农场)。

(3)农场基础建设必须经公司验收达到立体养殖条件,同时,与担保的农场、农场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后,公司才向银行推介并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增加养殖规模、降低养殖成本、改善肉鸡产品质量、提升盈利水平、减少环境污染,建设生态友好型养殖模式,是未来养殖方式的发展趋势。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其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作农场,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发挥产业链的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仙坛股份上述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保荐机构对仙坛股份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农场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农场的担保余额为4,372.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扩大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仙食品”)的经营规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仙坛仙食品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强仙坛仙食品资金实力,此次增资仙坛仙食品后,其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此次增资仙坛仙食品后,其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万元人民币。

2、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系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01月31日由山东仙一食品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已取得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12MA3C0UP04N,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沁水工业园崔山大街288号

法定代表人:宋涛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蔬菜、瓜果冷藏加工,畜禽制品、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餐饮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仙坛仙食品增资的主要目的是遵循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扩大子公司仙坛仙食品的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仙坛仙食品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其对外投资、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使其能更好地发现行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机遇,抓住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为公司长远发展道路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扩大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仙食品”)的经营规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仙坛仙食品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强仙坛仙食品资金实力,此次增资仙坛仙食品后,其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同意为公司合作农场向银行合计申请累计不超过6,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协议。最长担保期限三年,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王寿恒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茂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唐茂恒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唐茂恒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莱阳农学院。2002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肉鸡事业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唐茂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茂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8-01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并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于近日作为委托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受托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署了《重庆信托-宁波建工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对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信托-宁波建工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8-01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7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3,420,000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0.61%。符合《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建工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3,42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3,42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选举徐文卫、卢祥康、李长春三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73,42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3,42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五、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3,42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0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考核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5年7月29日。

2、本次公司向409人回购注销部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考核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4,375,200股,回购价格为5.92元。本次回购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09%,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3、公司已于2018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93,829,040股减少至2,689,453,840股。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6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5年7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3、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以2015年7月29日为授予日,向451名激励对象授予750.12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7月29日为授予日,向451名激励对象授予750.12万股限制性股票。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2015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1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2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余439名激励对象共认购727.02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年9月1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股本1,3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10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条中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727.02万股调整为1,454.04万股,价格由11.84元/股调整为5.92元/股。

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1人调整为43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750.12万股调整为1,454.04万股;授予价由11.84元/股调整为5.92元/股。

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如下: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涉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1人调整为43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750.12万股调整为1454.04万股;授予价由11.84元/股调整为5.92元/股。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波	董事、常务副总裁兼巴拉巴拉事业部总经理	33.78	2.32%	0.01%	
2	郑洪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1.14	0.77%	0.00%	
3	章军荣	财务总监	11.14	0.77%	0.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3人			56.06	3.86%	0.0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436人			1,397.98	96.14%	0.52%	
合计439人			1,454.04	100.00%	0.54%	

5、2016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可解锁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解锁4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613,600股, 并向30人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11,360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可解锁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2016年10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解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日为2016年10月28日。

7、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完成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7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17年6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第二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37,560股。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640股。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具体情况

1、回购原因

(一)2017年6月5日回购事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0,667,165,671.51元,较 2014 年度同期 8,147,133,752.42元增长30.93%,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30,581,626.28元,较 2014 年度同期 1,011,862,851.30元增长31.50%,低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以2014年为基准,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同时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考核期所对应的3,934,680股限制性股票。另,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宋晓俊等26人已向公司提出辞职,且已办理完离职手续,王兴东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根据《激励计划》“十三、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302,88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2017年8月25日回购事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郑洪伟等14人向公司提出辞职,且已办理完离职手续。根据激励计划“十三、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137,64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4,375,200股。

3、回购价格

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5.92元/股。

4、减资程序

2017年6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2017年8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本次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 相关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P10057号验资报告。

5、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4,984,644	31.74%	-4,375,200	850,609,444	31.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8,215,440	0.30%	-4,375,200	3,840,240	0.14%	
高管锁定股	846,769,204	31.43%		846,769,204	31.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8,844,396	68.26%		1,838,844,396	68.37%	
三、股份总数	2,693,829,040	100.00%	-4,375,200	2,689,453,840	100.00%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低于《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同时,公司26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任职公司监事,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因公司1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2、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低于《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同时,公司26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任职公司监事,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第二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37,56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此部分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因公司1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64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此部分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3、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森马服饰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森马服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森马服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森马服饰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森马服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 《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森马服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上述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09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